

海事處佈告第 41 / 2022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捕魚期間船舶傾覆的意外

事故

一艘擁有粵港澳流動漁船牌照的本地領牌漁船（該漁船）於香港邊界附近沙洲西面對出的水域進行收集漁獲作業時，因受大浪衝擊而傾覆，船上三名船員全部墮海。其中兩名船員被經過的船隻救起，餘下一名船員失蹤。經過55小時與內地部門一同進行的聯合搜救，結果仍未能尋回失蹤的船員。數日後，不幸在桂山水域發現失蹤船員的遺體。

2. 調查發現，該漁船傾覆的原因是在大風浪衝擊下未能保持其穩性。漁船因魚獲使載重量增加後，乾舷降低，令主甲板距離水面較近，在大風浪衝擊下，海水容易湧上主甲板並流入其下的魚艙，加上自由液面效應的影響，迅速降低漁船的穩性。此外，船長安全航行意識不足，沒有收集航行警告和天氣預報，也沒有採取有效應對措施，沒有理會惡化的天氣及早返航或避風，亦未能小心謹慎駕駛，及時調整航向減少甲板上浪。

3. 調查亦發現，船員缺乏安全救生意識，沒有及時穿妥救生衣，削弱了墮海者獲救的機會。

汲取教訓

4. 漁船船東／船長須：

- (a) 充分了解漁船穩性及影響因素，避免在大風浪情況下進行收集漁獲作業；
- (b) 提高安全航行意識，包括小心謹慎駕駛，時刻留意天氣變化，積極採取應對惡劣天氣的措施，如調整航向，返航或避風等；
及

- (c) 加強漁船船員在穿着救生衣和棄船等救生技能上的培訓及應急演練。

海事處處長袁小惠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22年2月18日

檔號：L/M No. 02/2022 in MAI/S 902/379-2020